



412174S-2017

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XWGF 0001S-2017

分装杂粮（粥料）

2017-09-12 发布

2017-09-12 实施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附录 A 为本标准内容。

本标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占杰。

H N

Q B

分装杂粮（粥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分装杂粮（粥料）的分类，要求，检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，标签，包装，运输，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小米、黑玉米、薏米（仁）、黑麦、燕麦片、苦荞米、八宝粥料（糯米、花生米、大米、绿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红米、红豆、豇豆、莲子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分装杂粮（粥料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荞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小米、黑玉米、薏米（仁）、黑麦、燕麦片、苦荞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八宝粥料应符合附录 A 及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	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色泽	GB/T 5492	
性状	颗粒状	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固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	
杂质, g/100g	总量 ≤	1.0	GB/T 5494
	其中矿物质 ≤	0.5	

2.3 理化要求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.0	GB 5009.3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2	GB 5009.12
总砷*（以 As 计）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 ≤	0.1	GB 5009.15
汞（以 Hg 计）, mg/kg ≤	0.02	GB 5009.17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 ≤	5.0	GB 5009.22
六六六, mg/kg 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05	
注：*指标严于国家标准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最大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附录A



许昌市双百粮油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SL 0003S-2017

八宝粥料

2017-07-19 发布

2017-07-19 实施

许昌市双百粮油有限公司 发布

Q/XSL 0003S-2017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许昌市双百粮油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连超、宋瑞冰、张书军。

H N

Q B

八宝粥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八宝粥料的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、花生米、大米、绿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红米、红豆、豇豆、莲子为原料，经精选、配比、称量、包装加工而制成的八宝粥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糯米应符合GB 1354的要求。

2.1.2 花生米应符合GB/T 1532的要求。

2.1.3 大米应符合GB 1354的要求。

2.1.4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的要求。

2.1.5 黑米应符合NY/T 832的要求。

2.1.6 燕麦米应符合LS/T 3102的要求。

2.1.7 红米应符合GB 1354的要求。

2.1.8 红豆应符合LS/T 599的要求。

2.1.9 豇豆应符合LS/T 3103的要求。

2.1.10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要求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颗粒状	GB/T 5492
色泽	呈各种配料的自然色泽	
气味	具有八宝粥料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具有八宝粥料固有的滋味	
杂质, g/100g	≤ 1.0	GB/T 5494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 g/100g	≤ 12.5	GB 5009.3
总砷*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1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小米、黑玉米、薏米（仁）、黑麦、燕麦片、苦荞米、八宝粥料（糯米、花生米、大米、绿豆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红米、红豆、豇豆、莲子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包装而成的非即食分装杂粮（粥料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分装杂粮（粥料）的分类，要求，检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，标签，包装，运输，贮存及保质期。

理化指标中总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五谷坊种植专业合作社